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04號

原告 洪鈞翔

被告 黃啟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8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6月1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悅灣悠悅社區旁時，被告行走於路中間，伊見狀遂停車禮讓，被告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持雨傘敲打伊車輛副駕駛座右後照鏡及玻璃，致令系爭車輛右後照鏡、玻璃刮傷而不堪使用；嗣於112年6月17日18時30分許，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悅灣悠悅社區旁時，被告亦行走於路中間，伊乃對其按鳴喇叭，被告竟基於毀損犯意，以腳踹系爭車輛右前車頭，致令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車殼凹陷刮傷，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800元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38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刑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並有該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。另被告已於

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  
02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  
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毀損行  
05 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有如前述，堪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  
06 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8,800元，  
07 此有忠信汽車修護保養廠開立之車輛維修單在卷可稽（板簡  
08 卷第81頁）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8,8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8,800  
1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  
12 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江俊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2 書 記 官 蔡儀樺